

征收土地预公告

(易政征预公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1.3399公顷，共涉及5个乡镇（街道）16个村（居）民委员会30个村（居）民小组，具体见下表：

乡镇（街道）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小组
六街街道	旧县社区	第十三、十四居民小组
	柏树社区	第十三居民小组
龙泉街道	中屯社区	第四、九、十居民小组
十街彝族乡	马头村委会	大马山村民小组
	金田村委会	金田村民小组
	老吾村委会	向阳村民小组
	大村村委会	小腊主、蚂蚁顶村民小组
铜厂彝族乡	沙衣村委会	第一、二村民小组
	底尼村委会	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村民小组
	股水村委会	第一、三、十三村民小组
	碧多村委会	第十一、十二村民小组
	芭蕉箐村委会	第一、二村民小组
	西山村委会	第十五村民小组
	小街村委会	第九村民小组
小街乡	罗尹村委会	第二十三村民小组
	木冲村委会	第三、十、十三村民小组

征收范围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本公告发布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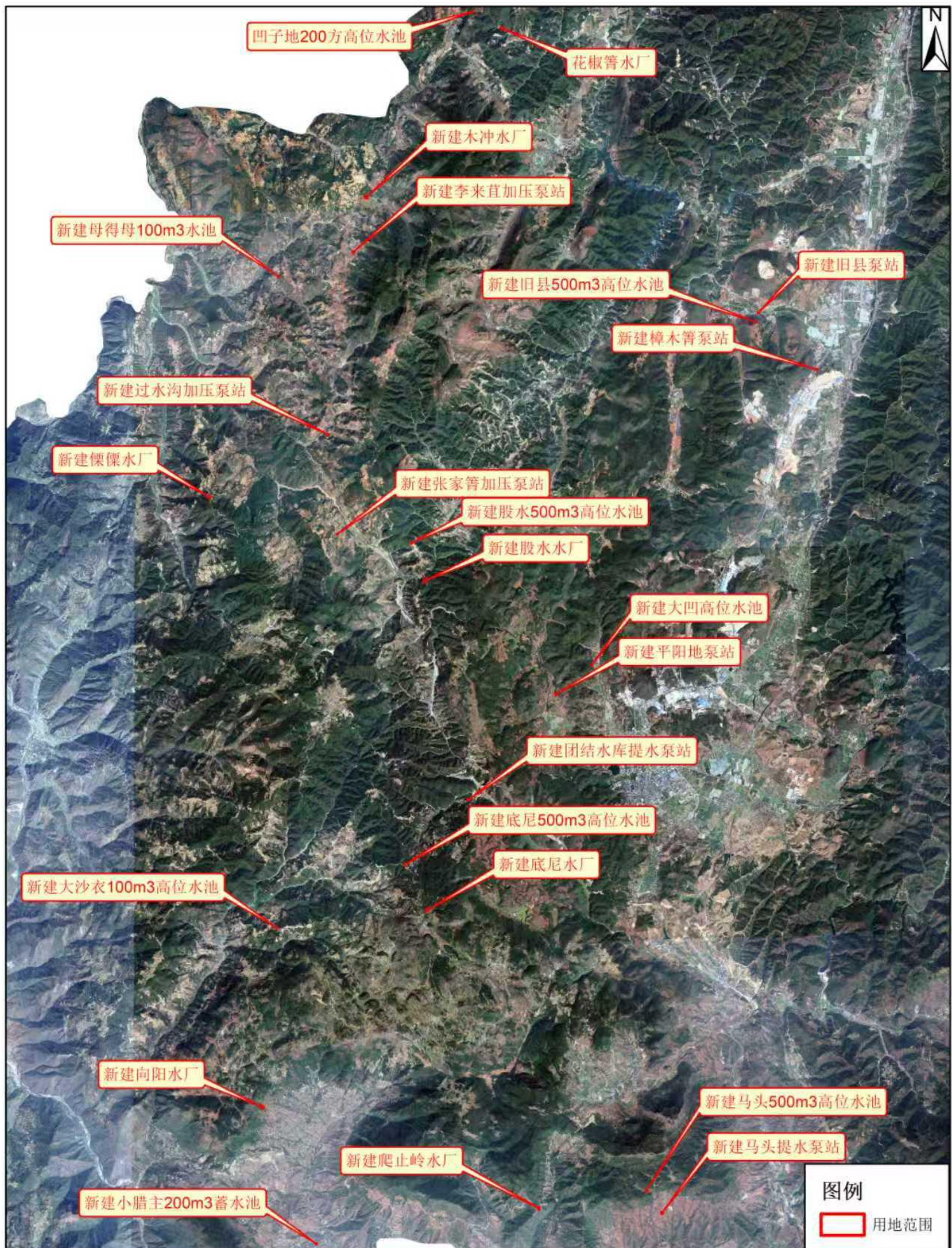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玉溪市易门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50000